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倪永祖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大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  
玖萬伍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  
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  
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  
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並由聲請人預納；聲請人未預納  
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7  
條準用第174條、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甚明。是本院即  
有命聲請人預納報酬之必要，如聲請人拒絕，法院自得裁定  
駁回其聲請。

二、查本件相對人於民國80年5月17日經經濟部已經商字第21203  
0號撤銷登記在案，惟董事長姜安君、董事宋銘鏞已死亡，  
另一董事張清豐經本院110年2月23日以109年度訴字第4372  
號判決確認董事委任關係自109年8月3日起不存在，並於110  
年3月29日確定，現該公司已無董事清算人，本院審酌相對  
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之，而依非訟事  
件法第177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另經本院徵詢

01 台北律師公會建議清算人名冊所載王政凱律師同意於新臺幣  
02 (下同) 9萬5,000元報酬內，擔任相對人大鼎投資股份有限  
03 公司清算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故本件選任清算人  
04 之酬金所須預納者，應核定以9萬5,000元為適當，爰命聲請  
05 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之，逾期未預納，即駁回其聲  
06 請。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黃怜瑄